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申請書

具申請人在 區 段 小段 地號壹筆農業用地（詳如土地登記謄本），擬申請興建自用農舍，茲檢附相關書件各一份，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□第2條（89年1月28日後取得之農業用地）

□第3條（89年1月28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）

規定，准予核發符合「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文件」，以憑申請建造執照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